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黄建荣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高管人员以审阅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因关联董事黄建荣、茅元恺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

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关联董事黄建荣、茅元恺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因关联董事黄建荣、茅元恺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